臺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施指引

臺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施指引

目　錄

壹、前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重要性.....1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格式.....5

參、主題：IEP 實施程序及撰寫重點提醒.....25

肆、討論：實務 QA 參考.....47

附錄一：相關法規與參考資料.....51

附錄二：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55

壹、前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重要性

壹、前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重要性

一、緣起

為響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揭示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全面參與及平等權益之理念，並配合本市以「適性翱翔・精緻融合」為特殊教育發展主軸之中程計畫，致力建構兼具公平、品質與支持系統之融合教育環境。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為落實上述理念之核心機制，其強調以學生需求為中心，透過專業評估、跨領域合作及持續性檢核，規劃符合學生能力、潛能與生活適應之教育目標與支持措施，是實踐「適性教育」與「融合教育」的重要工具。

本市依循特殊教育法規修訂與教育政策發展，持續強化特殊教育制度與支持系統，並呼應 108 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重視學生主體性、社會互動及多元共融價值。在此脈絡下，IEP 不僅是法定文件，更是連結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橋梁。

然而，面對融合教育深化與教育現場多元需求，IEP 在實務運作上仍需進一步精緻化與系統化。爰此，本府教育局編訂本指引，期能透過標準化與專業化之推動，協助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之適性教育理念，建構一致化且具彈性之 IEP 運作機制，強化普特合作與跨專業團隊運作以提升融合教育品質，打造友善共融校園，以期成就每一位學生，實現教育公平與社會共融之願景。

二、依據

本指引之訂定，係依據國內相關法規及本市教育發展計畫整合而成，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法》。明定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保障其受教權益。規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應符合融合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無障礙與可及性等原則。強調跨專業合作、家長參與及學生權益保障機制。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訂 IEP 之擬定程序、參與人員及執行時程，規範 IEP 內容應包含能力現況、支持服務、教育目標及評量方式、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轉銜輔導內容，要求定期檢討與修正，以確保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適性翱翔‧精緻融合）」「適性翱翔」：強調尊重學生個別差異，透過 IEP 規劃個別化學習路徑，促進潛能發展。「精緻融合」：強調提升融合教育品質，使 IEP 從文件走向實務應用，落實於課堂與校園生活。建構專業支持體系：透過教師培訓、行政支持及跨域整合，提升 IEP 實施效能。

三、現況分析

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品質，並呼應中程計畫所揭示之六大發展面向（行政組織、鑑定安置、普特合作、最少限制環境、教師專業發展、資源整合），就 IEP 實務運作現況分析如下：

（一）IEP 格式未統一，影響制度整合與轉銜

目前各校 IEP 表件格式不一，導致內容呈現差異，影響行政督導、資料銜接及學生轉銜之連續性，尚未符合「精緻融合」所強調之系統化與品質一致性。

（二）特殊教育教師撰寫負擔沉重

IEP 內容繁複且表件不一致，易產生重複填寫情形，增加教師行政負擔，壓縮教學準備與學生支持時間，不利於落實「適性翱翔」之核心精神。

（三）IEP 專業知能仍有精進空間

部分教師對 IEP 之理解仍偏向行政文件，未能充分作為教學決策工具；在目標設定、評量設計及支持策略連結上，尚待提升專業性與可操作性。

（四）普通班與特殊教育合作機制尚待深化

普通班教師對 IEP 參與程度不一，IEP 內容未充分轉化為班級教學策略，影響融合教育之實質推動，亦與「有效融合」之政策目標存在落差。

（五）跨專業支持與資源整合仍待強化

IEP 會議中跨專業人員參與程度不均，團隊合作與資訊整合機制尚未完善，影響整體支持服務之完整性與持續性。

（六）家長參與及夥伴關係有待深化

家長對 IEP 內容理解與參與程度不一，尚未充分發揮共同決策與支持學生發展之功能，影響「以學生為中心」理念之落實。

綜上所述，本市 IEP 制度已具發展基礎，惟在「標準化、專業化與實務化」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未來將以「適性翱翔‧精緻融合」為核心，透過本指引之推動，結合制度建構與專業發展，強化 IEP 作為教學與支持之核心工具，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構友善且共融之教育環境，成就每一位學生。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格式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_____學年度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姓名：_____　　就讀年班：____年____班

個案管理教師：_____

訂　定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

成員		姓名	簽章
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		
	○○主任		
	特教業務承辦人		
相關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其他	相關專業人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			

【本個別化教育計畫於___年___月___日經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6">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td></tr>
<tr><td colspan="3">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年級班級：</td></tr>
<tr><td colspan="3">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3">會議方式：☐實體 ☐線上/通訊 ☐書面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主席：</td><td colspan="3">紀錄：</td></tr>
<tr><td colspan="6">與會者簽名</td></tr>
<tr><td>學生</td><td>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td><td>相關專業人員</td><td>普通班教師</td><td>特殊教育教師</td><td>行政人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說明：1.
2.
決議：
(二)本學期特教服務內容(課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三)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四)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策略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六)其他
說明：1.
2.
決議：
二、臨時動議</td></tr>
</table>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6">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td></tr>
<tr><td colspan="3">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年級班級：</td></tr>
<tr><td colspan="3">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3">會議方式：□實體 □線上/通訊 □書面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主席：</td><td colspan="3">紀錄：</td></tr>
<tr><td colspan="6">與會者簽名</td></tr>
<tr><td>學生</td><td>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td><td>相關專業人員</td><td>普通班教師</td><td>特殊教育教師</td><td>行政人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討論內容參考如下：
(一)本學期學生能力現況的改變
說明：1.
2.
決議：
(二)本學期各領域的學習成果、相關服務成效評估及行為處理成效
說明：1.
2.
決議：
(三)本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四)下學期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五)下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六)其他
說明：
決議：
二、臨時動議</td></tr>
</table>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一、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性　別	□男　□女	
安置班別/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自閉症 ○情障 ○聽語障 ○視障) □在家教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居住地址					
鑑輔會鑑定證明類別				障礙程度	
鑑輔會鑑定文號	南市教特(三)字 第_____號			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	□有□無	ICD 碼		重新鑑定日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二)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學歷	職業	存／歿
	父親				
	母親				
家中成員狀況	是否有身心障礙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無 □有(說明：　　)				
實際照顧者		主要學習協助者			
父母婚姻狀況	□良好 □離婚 □分居 □重組家庭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低收入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國語 □本土語言(○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_____族) □臺灣手語 □其他語言(請註明：_____) ＊該生會說母語嗎？□會 □不會				
家長期望及需求	(對該生的期待或教養方式、服務等)				

(三)發展、醫療與教育史

發展史	（生長發展情況）
醫療史	(專業診斷治療情形）
教育史	（過去階段教育安置及服務情形）

二、能力現況描述

(一)評量紀錄

- 正式評量：包含測驗(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及檢核量表(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 非正式評量：包括觀察(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紀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前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摘要（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或新生轉銜資料)等。
- 結果摘要：除量化結果外亦須包含簡要質性結果解釋。

評量工具		日期/ 評量者	結　　果　　摘　　要
正式評量	智力測驗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非正式評量	前次 IEP 檢討紀錄摘要		

(二)能力現況描述

- 應根據(一)之評量紀錄結果分析整合敘述
- 修改欄位應說明修改日期及修改內容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修改(須註明日期)
健康情況	(包括健康狀況，如肢體、生理疾病等生理健康，或心理健康等。身體病弱或長期服藥應詳細填寫)	
感官功能	(包括感官功能，如視、聽、觸…等)	
知覺動作	(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協調動作、運動機能、社區移動等。含優弱勢能力)	
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盥洗、購買、穿脫衣服、上下學等食衣住行)	
認知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溝通	(口語、文字、動作之表達及語言理解等)	
情緒	(人際關係、情緒控制等)	
社會行為	(行為問題、社會適應等)	
領域(科目)學習	(聽、說、讀、寫、算等現況描述，含優弱勢能力、學習習慣與態度、動機等)	
其他	(特殊才能、創造力、領導力等現況描述)	

三、需求評估

(一)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三)需求分析

課程調整	內　　容
學習內容 □有 □無	□調整學習節數配置比例(需經 IEP 會議討論決議，列入會議記錄。並送特推會同意) □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_____ □調整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普通班 領域/科目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特殊教育班 領域/科目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學習歷程 □有 □無	□普通班 領域/科目 | 所需調整 □特殊教育班 領域/科目 | 所需調整 【參考項目】

<table>
<tr><td></td><td>

使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
穿插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
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
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給予成功的經驗或正增強，以引發學生主動參與課堂的學習。
改變對學習水準的期待，如允許學生用口頭回答等。
鼓勵學生發展優勢能力，減少在公開場合曝露學生的能力弱勢。
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td></tr>
<tr><td>學習環境
□有 □無</td><td>
□普通班
<table>
<tr><th>領域/科目</th><th>所需調整</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特殊教育班
<table>
<tr><th>領域/科目</th><th>所需調整</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參考項目】

調整座位：老師容易提醒之位置(講桌前方)、方便移動之位置、周圍安排同學提醒或協助
教室佈置避免會分散注意力的聽覺刺激或視覺刺激
安排結構化的教室環境，有固定明確的流程步驟指示，讓學生清楚知道要做什麼及如何完成。
賦予或訓練學生參與班務工作，透過工作與責任創造學生在班級價值感。
提供同儕支持：協助學習或提醒注意事項
實施獎勵制度：代幣制、口頭讚美、增強物等
輔導同儕接納：營造接納、尊重個別差異之班級氣氛
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td></tr>
<tr><td>學習評量
□有 □無</td><td>
□普通班
<table>
<tr><th>領域/科目</th><th>所需調整</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特殊教育班
<table>
<tr><th>領域/科目</th><th>所需調整</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參考項目】

調整作業：減少份量、提供學生能力可及的作業單、降低難度、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調整評量方式：多元評量、提供評量成績調整(說明)、分段考試、提供適性卷、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特殊題本：放大題本、點字題本
作答方式：盲用電腦、點字機、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卷、口述作答、試題本畫記
時間調整：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獨立考場、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其他服務：語音報讀、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喚醒服務
輔具：特殊桌椅、輪椅、擴視機、點字機、放大鏡、盲用算盤、人工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助聽器、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td></tr>
</table>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內　　容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有 □無	□視覺輔具 □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溝通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電腦輔具 □運動輔具 □其他：
適性教材服務 □有 □無	□點字 □放大字體 □有聲書籍 □其他觸覺式 □色彩強化 □手語 □影音加註文字 □數位及相關軟體 □其他：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有 □無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住宿生管理 □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 □其他人力： --- 上述人力協助事項： ◯錄音與報讀服務 ◯掃描校對 ◯數位轉換 ◯提醒服務 ◯手語翻譯 ◯同步聽打 ◯代抄筆記 ◯輔具使用 ◯行為輔導 ◯心理及社會適應 ◯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 ◯其他：
復健服務 □有 □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其他： --- 上述專業人員提供事項： ◯評估 ◯訓練 ◯諮詢 ◯輔具設計選用 ◯協助轉介相關機構 ◯其他： 註：以學校課程教學為本，再提供上述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有 □無	□家庭諮詢 □親職教育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或團體 □輔導 □轉介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其他：
適應體育服務 □有 □無	□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 □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運動輔具 □提供運動輔具 □其他：
校園無障礙環境 □有 □無	□無障礙教室 □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合的學習場所 □家長臨時通行證 □其他設施設備(◯斜坡道 ◯電梯 ◯扶手) □其他： 註：規劃適當道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

交通服務 □有 □無	□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申請交通車服務 □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亦無交通車服務，申請交通費補助 □其他：
其他支持服務 □有 □無	□優先區塊排課 □輔導室認輔 □相關補助申請 □酌減班級學生人數 □安排有特教知能概念的導師 □IGP 融入說明： □其他：

貳、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一、特殊教育：_____節/週

學習領域名稱		排課方式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週/節					
		原班	抽離	外加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 原班：係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或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協同教學。
- 抽離：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 外加：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
- 若有融入課程可以寫在備註欄。(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內容，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部定課程的學習內容結合，將學生在特殊需求領域中應習得的核心能力與技能，透過領域學習課程的素材和情境來達成。)

二、學生課表

- 資源班、巡迴班請填寫學生接受之特殊教育課程；該節原班課程名稱另以框線呈現
- 集中式特教班請填入班級課表；學生入普通班上課之融合課程名稱另以框線呈現

第一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2					
3					
4					
午休					
5					
6					
7					
8					

第二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2					
3					
4					
午休					
5					
6					
7					
8					

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依據壹-三-(三)的需求分析結果提供相關服務及支持。
- 於期末檢討時評估實際狀況、填寫成效說明。

項目	執行方式	起訖時間/ 頻率	負責 單位/人	成效評估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領域/科目		節數	每週◯節
學年目標			補充或修正
1.			
2.			

項目	學期目標(第一學期)	評量							
		標準(%)	方式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教學決定	備註
1-1				日期					
				結果					
1-2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說明：

評量方式-A：紙筆 B：問答 C：指認 D：觀察 E：實作 F：其他(請註明)

評量結果-填入該目標的正確率、達成率(%)

教學決定-P：通過 C：繼續 AC：修改後繼續

項目	學期目標(第二學期)	評量							
		標準（%）	方式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教學決定	備註
1-3				日期					
				結果					
1-4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日期					
				結果					

★評量說明：

評量方式-A：紙筆 B：問答 C：指認 D：觀察 E：實作 F：其他(請註明)

評量結果-填入該目標的正確率、達成率(%)

教學決定-P：通過 C：繼續 AC：修改後繼續

肆、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該生無情緒與行為問題，進行初級預防班級經營(建立接納的班級環境、調整物理環境、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親師溝通)

- 若勾選此項須於 IEP 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會議記錄呈現個案無情緒行為問題，不需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該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如下：

<table>
<tr><td>行為問題界定</td><td colspan="5">1.行為發生樣貌描述：(描述一組相同功能的行為具體看起來的樣子)

2.行為頻率、強度、持續時間：(描述最在意的行為向度，如離座次數/離座時間)</td></tr>
<tr><td colspan="6">行為摘要</td></tr>
<tr><td colspan="2">啟動事件</td><td>立即前事</td><td colspan="2">行為</td><td>後果</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行為功能</td><td colspan="5">□獲得內在刺激：(　　)(視、聽、嗅、觸、動、味、痛哪種/些感官刺激?
□獲得外在刺激：◯特定/物理刺激(　　)(哪種/些事、物、活動?)
◯社會刺激 (　　)(什麼對象的互動/關注?)
□逃避內在刺激：(　　)
□逃避外在刺激：◯特定/物理刺激(　　)
◯社會刺激</td></tr>
<tr><td>替代行為</td><td colspan="5">(與行為問題的功能等值)</td></tr>
<tr><td>期待行為</td><td colspan="5">(期待個案展現與一般生相似的最佳行為)</td></tr>
<tr><td colspan="6">介入策略</td></tr>
<tr><td colspan="2">策略</td><td>執行方式</td><td>負責人員</td><td>檢核日期</td><td>執行情形</td><td>執行結果</td></tr>
<tr><td>前事處理</td><td>(如：生態調整、提示正向行為…等)</td><td>(具體執行步驟)</td><td></td><td></td><td>□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td><td>□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td></tr>
<tr><td>行為教導</td><td>(如：示範/影片、角色扮演、社會性故事、各種提示階層、最多到最少的提示…等)</td><td>(具體執行步驟)</td><td></td><td></td><td>□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td><td>□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td></tr>
</table>

後果處理	當正向行為(替代/期待)出現時(如：增強行為、獎勵制度…等)	(具體執行步驟)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當行為問題出現時(如：提示正向行為)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介入目標達成標準		替代行為：				
		期待行為：(若尚未規劃期待行為可先略過)				

行政支援(含危機處理)

業務單位	支援事項	負責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執行成果
(依相關協助單位填入，如：教務處、學務處、總次處等))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方案執行情形

行為表現	說明
□有進步	原因：
□無明顯變化	原因：
□標的行為惡化	原因：
介入成效評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介入目標已達成　　□介入目標未達成
□可自_____年_____月結案	
□原方案持續進行	下次評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整方案再執行(檢附調整後的目標/策略/負責執行人員)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終止本方案，因為□轉學　□轉換教育階段　□其他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 包括新生轉銜、適性輔導、生涯進路、生涯探索、畢業生資料轉銜、轉銜追蹤…等

轉銜原因	□水平轉銜：○學習年段轉換 ○回歸或融合 ○轉學/轉安置 □垂直轉銜：畢業	
項目	重要學習技能或服務項目之執行情形	負責單位(人)
生活輔導	□加強自我生活照顧 □增進運動休閒娛樂 □提升專注力 □自我保護能力 □表現適當社會行為 □強化家庭功能 □適應社區生活 □使用工具能力 □使用金錢 □搭乘交通工具 □其他：	
就學輔導/ 升學輔導	□認識新學校環境 □升學／安置資訊 □新生入學路線之認識 □生涯探索 □提供考試資訊 □學習輔導 □ 其他：	
生涯/就業	□自身權益之維護 □工作規範的訓練 □工作技能的訓練 □增加職業適應 □生涯定向 □職業教育與輔導 □工作安全認識 □職業興趣評估 □工作態度訓練 □生涯試探 □實習職場支持 □職業訓練 □其他：	
心理輔導	□肯定自我 □學習心態調整 □養成良好行為 □自我管理與增強 □加強自我決策 □提升學習動機 □適當情緒調適 □強化良好人際 □其他：	
福利服務	□認識基本的法律常識 □社工服務 □政府相關福利的認識、申請與使用 □就學相關福利的認識、申請與使用 □民間相關福利的認識、申請與使用 □其他：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專業團隊服務的認識與申請 □提供醫療訊息與資源 □職能、物理等治療資訊與資源提供 □語言、心理等治療資訊與資源提供 □社工、職業輔導人員等資訊與資源提供 □其他：	
無障礙環境 設施設備	□協助安排無障礙環境 □其他：	

參、主題：

IEP 實施程序及撰寫重點提醒

參、主題：IEP 實施程序及撰寫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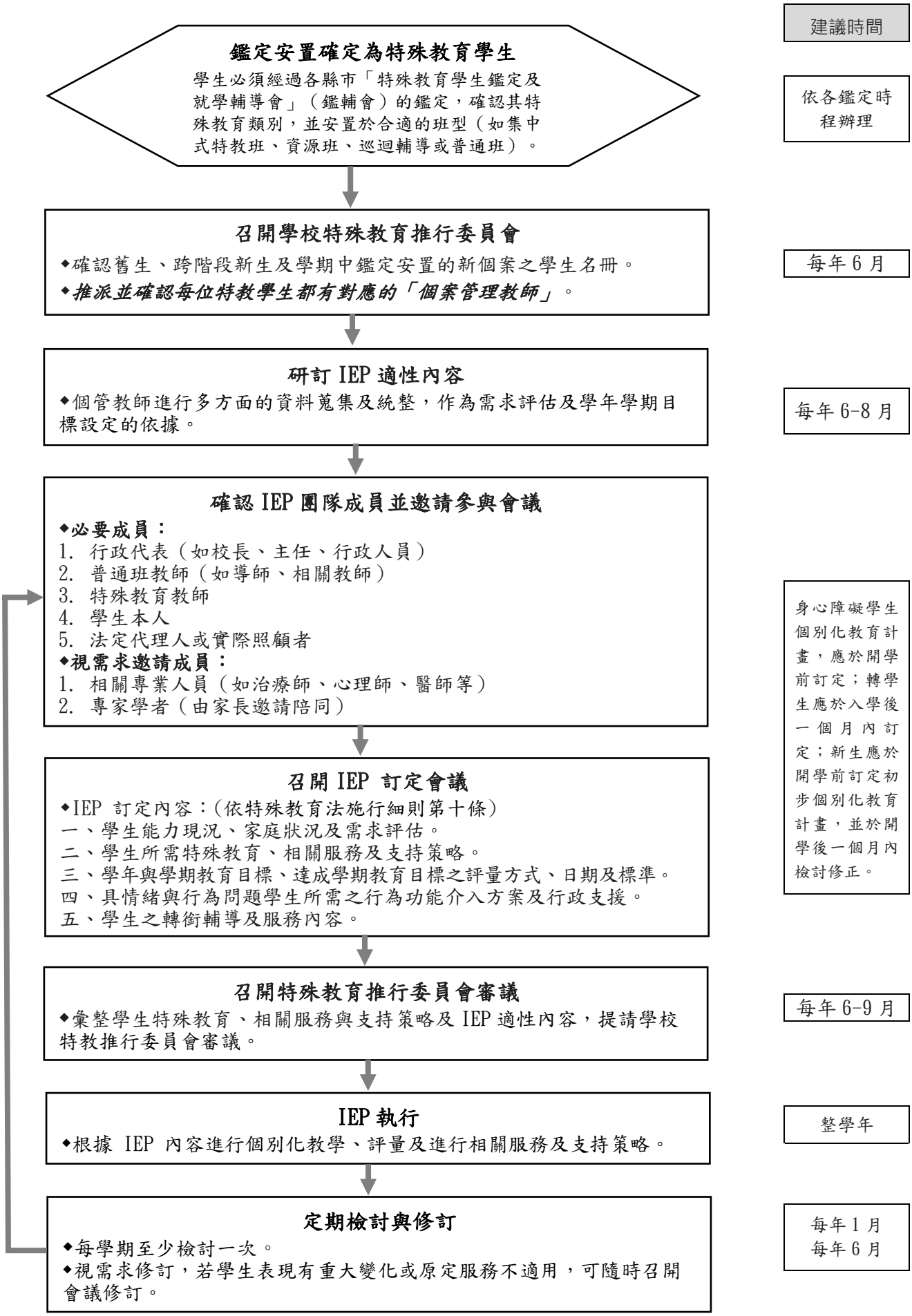

※封面

※會議紀錄_訂定會議　※會議紀錄_檢討會議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_____學年度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姓名：_____　就讀年班：____年____班

個案管理教師：_____

訂　定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次檢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 IEP)以學生為單位，每一學年訂定一份 IEP，執行以學年為期程。
2.學校名稱為「學生所屬學校」。
3.個案管理教師：
(1)有設特教班型的學校：由特教老師為個案管理教師。
(2)未設特教班型的學校：若學校未設置特教教師，可由巡迴輔導教師、導師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個案管理人，負責 IEP 之統籌與管理。IEP 擬定仍需由團隊合作完成。
(3)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原則上為具特教資格之教師，如資優教師亦具相關資格，則可與特教教師共同擔任。實務上應依學生主要需求、教師背景、行政安排彈性處理，並可於 IEP 中註明協作角色與負責領域。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1 條
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民113)第五條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民 113)第二條

※封面

※會議紀錄_訂定會議　　※會議紀錄_檢討會議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

成員		姓名	簽章
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		
	○○主任		
	特教業務承辦人		
相關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其他	相關專業人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			

【本個別化教育計畫於___年___月___日經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每位學生的 IEP 團隊成員不盡相同，本頁依學生需求臚列 IEP 團隊成員。例如，學生若有適應體育需求，則體育老師為 IEP 團隊成員之一；學生若常在自然課與同儕發生衝突，有共同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需求，則自然老師為 IEP 團隊成員之一。

3.IEP 是團隊合作文件，團隊成員未必實體出席 IEP 會議，參與訂定可採多元方式進行。IEP 團隊成員需確切知悉學生的特教需求並經由討論後，共同提供並執行課程調整或相關服務支持。團隊成員主要負責項目如：教師提供學習與課堂觀察及課程調整、家長提供生活與家庭觀點及共同執行目標、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建議、行政人員確保資源與制度支持。

4.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 IEP 含會議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11 條

2.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1 條

3.特殊教育法(民 112)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民 113)第 3 條

※會議紀錄_訂定會議

※封面

※會議紀錄_檢討會議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會議方式：□實體 □線上/通訊 □書面 □其他：		
主席：			紀錄：		
與會者簽名					
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相關專業人員	普通班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行政人員

一、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說明：1.

2.

決議：

（二）本學期特教服務內容(課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三）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四）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策略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六）其他

說明：1.

	身分	法定時程	建議時間
訂定會議	舊生	開學前	5~6 月
	轉學生	入學後一個月內	視轉學日而定
	學期中鑑定出的新個案	(未明確規範)	鑑定安置確認公文到校後一個月
	新生	開學前初步擬定 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初步擬定：6~8 月 視需求檢討修正：9 月

1.簽名欄依實際參與者簽名。

2.召開會議是最能即時讓團隊成員凝聚共識的方法，因此 IEP 訂定優先以會議方式進行。

3.會議**必須**出席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班級導師、特殊教育教師，並依學生需求邀請務必參與會議之人員。如因個別成員無法參與會議請於會議前事先收集意見並於會議後確實轉知會議結果予團隊成員知悉，以利後續 IEP 內容結果之執行與評量。

4.家長無法實體出席，仍須有參與紀錄，可參考以下參與方式：

(1)若要以線上方式進行會議，則建議同時提供書面資料，同步記錄討論內容。

(2)若以書面溝通者則以回覆表說明修正內容或無意見。

無論何者方式均須確認雙方的意見無誤、溝通流暢，以保護彼此間的權益並避免爭議。

5.IEP 會議關乎學生未來學習的計畫目標與內容，應準確記錄會議中討論內容及決議。

6.若學生需調整學習節數或無情緒行為問題而不需訂定行為介入方案，均須於 IEP 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會議紀錄。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1 條

※封面

※會議紀錄_
訂定會議

※會議紀錄_
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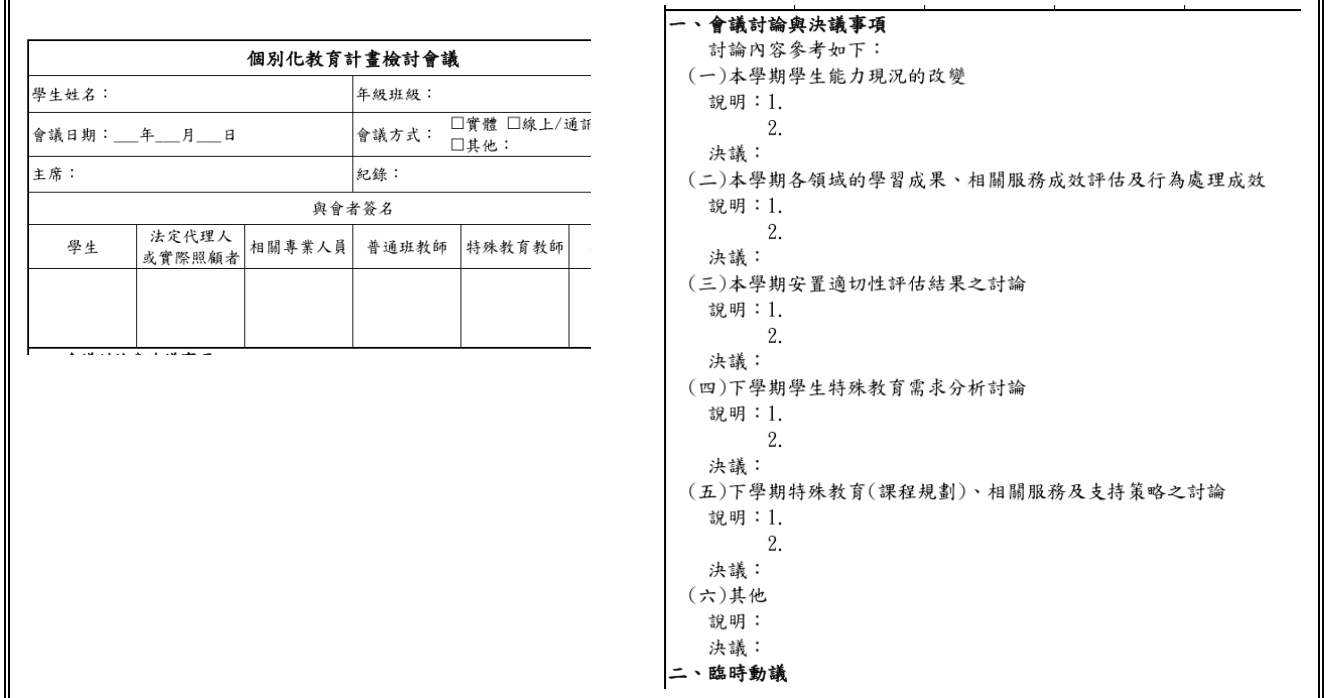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會議方式： □實體 □線上/通訊 □其他：
主席：	紀錄：

與會者簽名

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相關專業人員	普通班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一、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討論內容參考如下：
(一)本學期學生能力現況的改變
說明：1.
2.
決議：
(二)本學期各領域的學習成果、相關服務成效評估及行為處理成效
說明：1.
2.
決議：
(三)本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四)下學期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
說明：1.
2.
決議：
(五)下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
說明：1.
2.
決議：
(六)其他
說明：
決議：
二、臨時動議

	身分	法定時程	建議時間
檢討會議	舊生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上學期 12~1 月 下學期 5~6 月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1 條第 3 項載明「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學生 IEP 訂定完成後隨即落實施行，負責 IEP 的特教教師及相關教師、行政人員等，可依學生每學期的學習、適應與生活狀況進行形成性評量，並依據評量結果適時調整及修正 IEP 學期教育目標，達成滾動檢討、適切修正的效益，且應將檢討結果載入 IEP 或加以記錄。倘學生教育現狀變化較大、或是 IEP 執行與檢討修正幅度過大，亦可加開學生 IEP 會議予以討論及做出決議，並修正 IEP 適性教育內容。

2.學習結果與行為處理成效的紀錄以統整式敘述呈現，執行過程於 IEP 各向度詳實記錄。

3.安置適切性評估可討論學生於目前安置班型、各項服務是否恰當。

4.相關服務需評估實施成效、是否調整或修正。依法每年評估一次，故建議於第二學期末(5~6 月)檢討會議時，列入討論內容並將評估實施成效結果登載於 IEP 第三大項內。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1 條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 113)第四條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性　別	□男　□女	
安置班別/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自閉症　○情障　○聽語障　○視障) □在家教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居住地址					
鑑輔會鑑定證明類別				障礙程度	
鑑輔會鑑定文號	A南市教特(三)字　第_____號			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B
身心障礙證明	□有□無	ICD 碼	C	重新鑑定日期	D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1.鑑輔會鑑定資料：從特教通報網內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學生基本資料後下拉查詢

	序號	發文日期	A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B 有效日期
鑑定文號紀錄	1	2025/08/07 (目前)	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126362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6/07/31
	2	2025/05/20	北市教特字第1143061810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中1 年級

2.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資料來源	身心障礙鑑定衛福部（資料轉入日期：2026）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鑑定日期	2025/4/11	D 重新鑑定日期	2027/4/30
障礙等級	中度		
新制類別	(第 1 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 2 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建構性地整合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涯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排除：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 (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b230 (聽覺功能感覺聲音的存在和辨別其位置、音高、音量及音質有關的感官功能，包括：聽覺、聽音辨識、聲源定位、聲音偏側性、言語辨識的功能；損傷，例如耳聾、聽力損傷和聽力喪失排除：知覺功能(b156)和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C ICD 診斷	H91.93 (雙側聽障		
備註	多重障礙障礙單項類別：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行動不便，交通陪伴，活動陪伴，復康巴士		

(二)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學歷	職業	存／歿
	父親				
	母親				
家中成員狀況	是否有身心障礙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無 □有（說明：　　）				
實際照顧者		主要學習協助者			
父母婚姻狀況	□良好 □離婚 □分居 □重組家庭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低收入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國語 □本土語言（○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_____族） □臺灣手語 □其他語言（請註明：_____） ＊該生會說母語嗎？□會 □不會				
家長期望及需求	（對該生的期待或教養方式、服務等）				

(三)發展、醫療與教育史

發展史	（生長發展情況）
醫療史	（專業診斷治療情形）
教育史	（過去階段教育安置及服務情形）

1.家庭狀況及健康史、教育史：
可透過與家長晤談來收集相關資料。

2.醫療史：
學生的特殊疾病史、目前仍接受醫療的疾病及症狀說明、服用藥物的名稱及劑量、服用次數及副作用、是否提醒用藥、醫囑等。

(一)評量紀錄

- 正式評量：包含測驗(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及檢核量表(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 非正式評量：包括觀察(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紀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前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摘要（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或新生轉銜資料)等。
- 結果摘要：除量化結果外亦須包含簡要質性結果解釋。

評量工具		日期/評量者	結　果　摘　要
正式評量	智力測驗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非正式	前次 IEP 檢討紀錄摘要		

1.強調綜合運用多元評量方式，包括標準化測驗、觀察、晤談等，以全面了解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學習現況與需求。資料來源不僅限於教育層面，也應整合醫療、家庭等三方資訊。
2.正式評量填寫學生最近一次接受測驗的結果，並說明數據代表的意義。
3.非正式評量是佐證學生的學習能力，舊案至少有一項是「前次 IEP 檢討、學習結果綜合摘要」。
4.建議採用近 1~2 年內之相關資料，較具有擬訂本學年 IEP 之參考價值，並視學生需求適時更新。
5.結果摘要建議以統整歸納方式敘述。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 113)第二條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 113)第二條

(二)能力現況描述

- 應根據(一)之評量紀錄結果分析整合敘述
- 修改欄位應說明修改日期及修改內容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修改（須註明日期）
健康情況	（包括健康狀況，如肢體、生理疾病等生理健康，或心理健康等。身體病弱或長期服藥應詳細填寫）	
感官功能	（包括感官功能，如視、聽、觸…等）	
知覺動作	（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協調動作、運動機能、社區移動等。含優弱勢能力）	
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盥洗、購買、穿脫衣服、上下學等食衣住行）	

1.各項能力現況應與同儕發展水準相較。
2.能力項目與評估報告內容大致相同，可參考並匯入資料，仍需有質性描述；惟須逐年更新至學生近一年之現況與需求。
3.能力現況之描述，請敘明該能力對學生在學習、參與適齡活動及生活適應的限制、影響與需求。
例 1.[感官功能]因聽力受損(左耳 45db，右耳 55db)需配戴助聽器及搭配 FM 調頻系統才能有效聽取 3 公尺內的語音訊息，需安排靠近音源的座位。
例 2.[感官功能]因低視力(矯正視力 0.03)，需使用放大鏡看近端的字；使用擴視機看遠端的字，紙本閱讀需放大字體至 20 號字。
例 3.[生活自理]如廁能力可以自行小便，但大便需使用坐式馬桶且需指導擦拭，故需安排生活管理課程及隨行人員指導。
例 4.[領域/科目]理解能力與同儕無異，但識字量低於兩個年級水準以上，無法自行流暢閱讀，影響全科學習成效，需依靠他人報讀才能有效提升學習表現。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 113)第二十四條

三、需求評估

（一）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1.針對前項「二、能力現況」的描述加以摘要說明，勿空白。

2.優弱勢描述著重能力，非態度評價。優勢要能連結學習或參與；弱勢應聚焦功能性影響。

例：能力描述如「實作時較能理解指令」、「閱讀長文時容易漏字」等敘述學生能力現況對學習的具體影響;

例：態度評價描述如「喜歡操作」、「閱讀不夠專心」等主觀感受的敘述。

3.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各項能力也應一併思考參與學校活動或是回歸普通班可能產生的限制、影響與需求。

4.三-(二)建議句型：

【因(原因)，在(情境/普通班)會有(何種影響)，因此目前需要(甚麼服務/何種需求)】

例 1.因學生情緒調節困難，在普通班影響團體活動與同儕互動，因此目前需要社會技巧課程教導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行政支援等相關支持服務。

例 2.因學生在數學學習上顯著困難，評估與教學觀察發現，學生對數概念理解不足、加減運算概念尚未穩定建立，尤其在三年級數學核心能力方面表現不穩定，需仰賴具體教具與提示才能完成任務。因此 IEP 團隊認為需採全抽離式教學，集中於三年級數學之核心先備能力進行結構化與重複性的教學介入，以協助學生建立穩定的數概念與基本運算理解。

例 3.因生活自理、行動及溝通能力約於兩歲年齡水準，需大量協助，因此目前暫無安排普通班融合課程，適合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聚焦教導自理能力及溝通輔具使用。

例 4. 因個案情緒調節能力較弱且對環境變化敏感，遇挫折時造成其會有尖叫、衝出教室或與他人口角衝突之行為，影響自身安全與班級秩序，因此需要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時介入引導，協助情緒平穩並安全維護。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 113)第二十四條

壹、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貳、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參、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肆、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課程調整	內　　容
學習內容 □有 □無	□調整學習節數配置比例(需經 IEP 會議討論決議，列入會議記錄。並送特推會同意) □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_____ □調整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
學習歷程 □有 □無	□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

領域/科目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加深	加廣	濃縮

○特殊教育班

領域/科目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加深	加廣	濃縮

□普通班

領域/科目	所需調整

□特殊教育班

領域/科目	所需調整

【參考項目】

- 使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 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
- 穿插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
- 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
- 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給予成功的經驗或正增強，以引發學生主動參與課堂的學習。
- 改變對學習水準的期待，如允許學生用口頭回答等。
- 鼓勵學生發展優勢能力，減少在公開場合曝露學生的能力弱勢。
- 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1.依前項(一)(二)整理，從**影響學生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的觀點**列出學習需求的調整。
2.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及需求，隨著年級轉換，其環境、活動、課程不同，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就會不同，每年應以參與課程活動為中心進行評估並更新。
3.學習需求的向度內涵，可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4.進行需求分析時，需檢視調整的措施是否符合相關客觀標準(合理調整原則)：
a.相關性：與有效實現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
b.比例性：與能為學生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
c.可能性：在事實與法律上可能做到(不違反現行法律)。
d.財政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
e.經濟可行性：不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民 112)第 30 條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民 112)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 110)p.16~p.18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
5.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學習評量 □有 □無	□普通班 領域/科目 | 所需調整 | | | | □特殊教育班 領域/科目 | 所需調整 | | | | 【參考項目】 ➢ 調整作業：減少份量、提供學生能力可及的作業單、降低難度、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 調整評量方式：多元評量、提供評量成績調整(說明)、分段考試、提供適性卷、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 特殊題本：放大題本、點字題本 ➢ 作答方式：盲用電腦、點字機、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卷、口述作答、試題本畫記 ➢ 時間調整：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 ➢ 試場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獨立考場、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 其他服務：語音報讀、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喚醒服務 ➢ 輔具：特殊桌椅、輪椅、擴視機、點字機、放大鏡、盲用算盤、人工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助聽器、其他(直接列於表內說明)

1.國中小及高中職階段會因應學科學習需求，納入考試服務，詳細說明考試時間、地點、試題與作答方式的調整。學習評量之調整提供，牽涉學生未來升學考試服務項目之申請權益，建議謹慎評估使用。調整的措施與其身心困難有相關性且能降低阻礙就是合理調整的方式。

2.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法源依據：

1. 特殊教育法(民112)第30 條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 條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110)p.16~p.18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5. 參考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服務項目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內　　容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有 □無	□視覺輔具 □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溝通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電腦輔具 □運動輔具 □其他：
適性教材服務 □有 □無	□點字 □放大字體 □有聲書籍 □其他觸覺式 □色彩強化 □手語 □影音加註文字 □數位及相關軟體 □其他：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有 □無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住宿生管理 □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 □其他人力： 上述人力協助事項： ○錄音與報讀服務 ○掃描校對 ○數位轉換 ○提醒服務 ○手語翻譯 ○同步聽打 ○代抄筆記 ○輔具使用 ○行為輔導 ○心理及社會適應 ○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 ○其他：

	上述專業人員提供事項： ○評估 ○訓練 ○諮詢 ○輔具設計選用 ○協助轉介相關機構 ○其他： 註：以學校課程教學為本，再提供上述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有 □無	□家庭諮詢 □親職教育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或團體 □輔導 □轉介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其他：
適應體育服務 □有 □無	□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 □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運動輔具 □提供運動輔具 □其他：
校園無障礙環境 □有 □無	□無障礙教室 □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合的學習場所 □家長臨時通行證 □其他設施設備(○斜坡道 ○電梯 ○扶手) □其他： 註：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
交通服務 □有 □無	□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申請交通車服務 □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亦無交通車服務，申請交通費補助 □其他：
其他支持服務 □有 □無	□優先區塊排課 □輔導室認輔 □相關補助申請 □酌減班級學生人數 □安排有特教知能概念的導師 □IGP 融入說明： □其他：

1.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復健服務：係指經專業團隊評估並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即應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以免與醫療服務混淆。

3.校園無障礙環境：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 113)第八~十六條、第十九條

一、特殊教育：_____節/週

學習領域名稱		排課方式 週/節 原班	排課方式 週/節 抽離	排課方式 週/節 外加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1.學生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可結合領域學科安排學習策略課程 。

2.學生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應思考安排抽離式課程，需考量學習情形(認知、課堂參與、普通班評量)、環境支持情形(通用學習設計、課程調整、支持服務)。

3.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課程：

a.討論個別學生各領域學習節數是否需要調整

b.符合課綱規範節數為原則，依學生需求增減(含特需)，應於 IEP 會議討論確認，如需要增減應說明理由送特推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c.填寫學生實際接受各領域之學習節數，非班級課表。

法源依據：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 110) p.14~p.15

二、學生課表

- 資源班、巡迴班請填寫學生接受之特殊教育課程；該節原班課程名稱另以框線呈現
- 集中式特教班請填入班級課表；學生入普通班上課之融合課程名稱另以框線呈現

第一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2					
3					
4					
午休					
5					
6					
7					
8					

第二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例：資源班或巡迴班⬇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2			學習策略/彈性		
3					
4					
午休					
5					學業(部分學科)/彈性

集中式特教班⬇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晨光時間/早自修				
1	國語文	綜合活動	數學	國語文
2	國語文	職業教育	二10體育/體育	社會
3	自然科學	職業教育	藝術與人文	社會
4	藝術與人文	職業教育	社會	自然科學

1.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2.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法源依據：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 110) p.27~p.28

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依據壹-三-(三)的需求分析結果提供相關服務及支持。
- 於期末檢討時評估實際狀況、填寫成效說明。

項目	執行方式	起訖時間/頻率	負責單位/人	成效評估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1.壹、三-(三)需求分析表格有勾選之支持服務項目，應於本欄逐一說明。

2.IEP 團隊逐項檢視討論後填寫，不應流於文字形式。確認服務目的、使用時機，決定提供哪些支持服務項目，並討論後續的執行與分工。

例：a.助理人員服務的重點與目標，協助教師執行哪些任務。

b.輔具到位後的分工、執行及訓練。

c.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方式、重點、目標。

3.成效評估：學校（園）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學校可於下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討論。且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例：

項目	執行方式	起訖時間/頻率	負責單位/人	成效評估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1.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2.因個案轉換教室或上體育課時，較易與他人衝突爭執。故優先安排人力於下課及體育課時段，以協助個案社會適應並減少衝突發生。	114.09-115.06 每日 2 小時	特教組/○○○	□已執行，成效說明：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個案與助理員關係建立不易，經由檢討討論評估後，更換助理員。另需求時數不足，持續申請外部資源協助
復健服務	1.依時程申請語言治療 2.諮詢語言治療師並將建議融入學校課程中	114.09-115.06 每學期 1 小時	資源班/個管教師○○○	■已執行，成效說明： 已將專團建議設定為 IEP 教學目標，教學成效詳如溝通訓練領域學期目標。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適應體育服務	1.針對個案需求調整體育課程(減少採自己找組員的方式)，助理員陪同學生學習，必要時特教老師提供諮詢或入班協同教學。	114.09-115.06 每週 2 節	體育老師○○○ 助理員○○○	■已執行，成效說明： 任課教師採座號分組方式並加入學伴加分制，目前上課狀態平穩。 ○經檢討後須調整(說明)：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 113)第四、十三、十九條

參、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領域/科目		節數	每週○節
學年目標			補充或修正
1.			
2.			

項目	學期目標(第一學期)	評量							
		標準(%)	方式	形成性評量			總結性評量	教學決定	備註
1-1				日期					
				結果					
1-2				日期					
				結果					

★評量說明：
評量方式-A：紙筆 B：問答 C：指認 D：觀察 E：實作 F：其他(請註明)
評量結果-填入該目標的正確率、達成率(%)
教學決定-P：通過 C：繼續 AC：修改後繼續

1.首先思考：學生在未來一年裡，最優先需學會的是什麼。
2.學年教育目標需包含兩個學期教育目標。一次要寫完上下兩學期的學期教育目標。
3.最重要、最關鍵需要的 3 至 5 項學年教育目標；每個學年教育目標分解成 2 至 6 個學期教育目標。
4.學期教育目標是學年教育目標的內涵，學期目標要具體、可評量、適切可執行
5.評量標準建議重視能力評估以精熟學習(如：80%)為原則。
6.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考量，儘量避免單一評量方式。
7.評量日期是目標預計達成的時限，依據目標會有形成性、總結性評量。形成性評量則為教師於教學歷程中，透過課堂觀察、學習單、口語回應紀錄及檢核表等方式進行形成性評量，並於一段較長教學活動後以指定評量任務進行總結性評量。故總結性評量日期建議時間以期中考、期末考或一段較長教學活動結束後。
8.特教班學生可依統整課程方式或跨領域撰寫所需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9.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10.學年與學期教學目標的撰寫示例，請參考附錄二。

法源依據：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 110)p.11

肆、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該生無情緒與行為問題，進行初級預防班級經營(建立接納的班級環境、調整物理環境、有效教學、行為管理、親師溝通)

- 若勾選此項須於 IEP 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會議記錄呈現個案無情緒行為問題，不需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該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如下：

行為問題界定	1. 行為發生樣貌描述：(描述一組相同功能的行為具體看起來的樣子) 2. 行為頻率、強度、持續時間：(描述最在意的行為向度，如離座次數/離座時間)

行為摘要

啟動事件	立即前事	行為	後果

行為功能	□獲得內在刺激：(　　)(視、聽、嗅、觸、動、味、痛哪種/些感官刺激? □獲得外在刺激：◯特定/物理刺激(　　)(哪種/些事、物、活動?) ◯社會刺激 (　　)(什麼對象的互動/關注?) □逃避內在刺激：(　　) □逃避外在刺激：◯特定/物理刺激(　　) ◯社會刺激

1.以**最困擾**的行為優先處理，一次處理一個行為，待一個行為穩定後再處理另一個行為。

2.行為界定須具體、可觀察（量化描述），避免使用模糊的主觀形容詞（如：很愛生氣、不乖）。須清楚描述**行為樣貌**（如：大叫）、**發生頻率**（如：每週 3 次）及**強度**（如：2 間教室以外都能聽到聲音），方便作為後續評估介入成效的基準。

3.不一定每個行為都會有啟動事件，如無啟動事件則略過。

4.行為的功能可區分為獲得與逃避，同一個行為，若其功能或目的不同，須依據不同功能擬訂不同方案。

替代行為	（與行為問題的功能等值）
期待行為	（期待個案展現與一般生相似的最佳行為）

介入策略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員	檢核日期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前事處理	（如：生態調整、提示正向行為…等）	（具體執行步驟）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行為教導	（如：示範/影片、角色扮演、社會性故事、各種提示階層、最多到最少的提示…等）	（具體執行步驟）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後果處理	當正向行為（替代/期待）出現時（如：增強行為、獎勵制度…等）	（具體執行步驟）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當行為問題出現時（如：提示正向行為）				□已執行 □執行中 □尚未執行，因：	□有效 □無效 □尚需評估
介入目標達成標準		替代行為：				
		期待行為：（若尚未規劃期待行為可先略過）				

1.行為處理過程設計階段性目標並給予可行的替代方案，替代行為是與行為功能等值的行為，相較於標的行為，可能是稍微能被接受的行為。(例如：學生逃避課堂作業,就先教可被接受的逃避方式）。
2.行為教導內容可與社會技巧課程學期目標結合。
3.預防與教導重於事後處理，填寫時須涵蓋完整的策略。特別是「前事處理」（預防誘發環境）與「行為教導」（教導學生使用替代行為，如：想休息時舉「休息卡」）。若只填寫「當行為出現時」的處理，會導致教學流於被動。

行政支援(含危機處理)				
業務單位	支援事項	負責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執行成果
(依相關協助單位填入，如：教務處、學務處、總次處等))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因：

方案執行情形		
行為表現	說明	
□有進步	原因：	
□無明顯變化	原因：	
□標的行為惡化	原因：	
介入成效評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介入目標已達成　□介入目標未達成	
□可自_____年_____月結案		
□原方案持續進行		下次評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整方案再執行(檢附調整後的目標/策略/負責執行人員)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終止本方案，因為□轉學　□轉換教育階段　□其他		

1.行政支援與危機處理計畫不可缺席： 若學生的行為具有攻擊性或自傷性，必須在「行政支援」欄位明確填寫物理環境調整（如：移除危險物）及危機處理步驟（如：誰負責帶離現場、誰負責通報），確保現場教師在突發狀況下有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可循。

伍、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 包括新生轉銜、適性輔導、生涯進路、生涯探索、畢業生資料轉銜、轉銜追蹤…等

轉銜原因	□水平轉銜：○學習年段轉換 ○回歸或融合 ○轉學/轉安置 □垂直轉銜：畢業	
項目	重要學習技能或服務項目之執行情形	負責單位(人)
生活輔導	□加強自我生活照顧 □增進運動休閒娛樂 □提升專注力 □自我保護能力 □表現適當社會行為 □強化家庭功能 □適應社區生活 □使用工具能力 □使用金錢 □搭乘交通工具 □其他：	
就學輔導/升學輔導	□認識新學校環境 □升學／安置資訊 □新生入學路線之認識 □生涯探索 □提供考試資訊 □學習輔導 □ 其他：	
生涯/就業	□自身權益之維護 □工作規範的訓練 □工作技能的訓練 □增加職業適應 □生涯定向 □職業教育與輔導 □工作安全認識 □職業興趣評估 □工作態度訓練 □生涯試探 □實習職場支持 □職業訓練 □其他：	

1.各教育階段每學期皆須考量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特別是學生該學期身心發展及生活學習有較大變化情形者。

2.特別著重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及服務，如：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將入國民小學之幼兒、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法源依據：

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 112)第三條

肆、討論：

實務 QA 參考

肆、討論：實務 QA 參考

一、共同規定及時程

Q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需要寫 IEP 嗎?

A：只要是有經過特教鑑定取得特教身分者，都須提供 IEP，依學生實際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撰寫 IEP 各向度內容。

Q2：普通班教師需要參與 IEP 撰寫嗎？

A：需要。普通班教師提供的課堂觀察與教學回饋，是 IEP 能否落實的重要關鍵。即使無法全程參與，也建議提供書面或口頭意見，讓 IEP 更貼近實際教學情境。

Q3：如果家長不能參加 IEP 會議時，可如何處理?

A：「IEP 會議家長通知單」應由學校負責特殊教育業務的教師或行政人員準備，發給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通常是家長)，告知並請填具回條交由孩子或關係人攜回學校，以便確認是否可依排定時間出席 IEP 會議；或是因故無法出席，改採其他方式辦理會議或安排其他會議時間;或是倘確有困難出席會議，學校應有替代方式(如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閱 IEP 計畫)，並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寫具體建議回覆，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Q4：IEP 會議召開頻率與合併機制是否可彈性調整?是否一定需分上下學期召開?是否可合併召開(如期末暨期初會議)?

A：IEP 需要每學期檢討至少一次，且應根據學生需求適時調整，其性質為滾動式管理，可依個案實際需要進行期中修正、補充，不限於特定月份。法規規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是為確保學校定期檢視 IEP，故上、下學期召開之時間點及目的不同。實務上，期末檢討會跟期初會議可能於同日合併召開，但依照「檢討會」及「期初會議」不同的討論重點，應依會議中討論決議，寫成不同會議紀錄。

二、實施流程

Q5：行政程序?

A：學校完成訂定所有學生 IEP 後，可彙整成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與支持服務需求，再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一般而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審議 IEP，所須檢附資料可為所訂定的 IEP 適性內容，或附列特殊教育學生 IEP 課程程教學與支持服務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學生 IEP 課程教學與支持服務，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Q6：家長不同意 IEP 內容時該怎麼辦？

A:《特教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

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規劃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又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故當家長對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產生分歧時，建議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1. 以團隊合作為核心原則： IEP 並非由單一人員決定，而是必須透過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團隊成員包含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本人，應透過會議共同討論、擬定與調整目標。
2. 優先考量學生最佳利益： 當不同主體（如不同教師間或親師間）權利產生衝突或意見不一時，應以維護學生及幼兒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採取最符合學生權益的措施。
3. 引進專業諮詢： 學校可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討論，提供合作諮詢。透過專業人員協助掌握學生特質，能提供更合宜的教學策略建議，幫助團隊達成共識。
4. 申訴與爭議處理： 若對於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包含 IEP 內容）仍存在無法解決的爭議，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可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以處理相關爭議。

Q7：學生 IEP 與會議記錄由誰負責撰寫或彙整?

A：IEP 應以學生為中心，由學生所屬學校為主責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IEP 訂定。

(一)學校設有特教類班：由個管教師主責 IEP 撰寫與會議紀錄。若接受巡迴輔導，以個案原校之 IEP 加入巡迴輔導之教學服務及教學目標。

(二)學校未設特教類班，學生接受巡迴輔導：原則上為合作敘寫 IEP，巡迴老師主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學年學期目標，其餘由熟悉學生之普通班老師敘寫，以掌握在融合環境下學生的需求及限制。完成後交給原校保存。

三、法定內容

Q8：IEP 與 IGP 衝突如何解決?誰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個案管理人?

A：IEP 為主體，IGP(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併入 IEP 內，以整合性支持學生的多元特殊需求。個案管理人員原則上為具特教資格之教師)，如資優教師亦具相關資格，則可與特教教師共同擔任。實務上應依學生主要需求、教師背景、行政安排彈性處理，並可於 IEP 中註明協作角色與負責領域。

四、其他

Q9：合理調整寫得太多會不會影響教學公平？

A：合理調整的目的是「提供公平的學習機會」，而非降低標準。調整應針對學生障礙所造成的限制，並清楚說明調整方式與使用時機，避免「全面性、無差別」調整。

Q10：每生一年一份 IEP，全部都要重新檢視增修印出一份?還是可以用手動謄寫增修部份，僅有學年學期目標放進新文件?。

A：學生每年的能力情形定會不同，團隊成員會視需求異動，應以學生能力現況進行需求評估，安排各項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及撰寫學年與學期目標、視需求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規劃轉銜輔導。故每年都需為每位學生重新擬定一份 IEP 計畫。

附錄一：

相關法規

與參考資料

附錄一：相關法規與參考資料

一、特殊教育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 11 條	p.28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30 條	p.36 p.3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第 31 條	p.27 p.29 p.30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 31 條	p.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十七條	p.28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二條	p.33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四條	p.30 p.41	學校（園）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學校實施成效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第八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前項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

		第一項所稱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第九條	p.38	前條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學校（園）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後，應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及運動輔具，且得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十條	p.38	學校（園）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及運動輔具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十一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第十二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第十三條	p.38 p.41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十四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學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十五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 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第十六條	p.38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安排無障礙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其他設施設備，並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

		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第十九條	p.38 p.41	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學校（園）經前項會議審核後，認為現有專業人員或資源不足者，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支持服務或補助經費。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二條	p.33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二十四條	p.34 p.35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三條	p.46	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 2 條	p.36 p.37	合理調整的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民國 110 年 10 月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P11	p.42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P14~15	p.39	(外加、抽離)
P16~18	p.36 p.37	(課程調整原則)
P27~28	p.40	(學習節數)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二條	p.27	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五條	p.27	學校與幼兒園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

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

法規	指引頁碼	內容
第 3 條	p.28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略)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

十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民國 112 年 12 月公布)

十三、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服務項目：https://cap.rcpet.edu.tw/SpecItem.html

附錄二：
學年學期目標
撰寫示例

附錄二：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

	領域	學習表現類別	學習階段
示例一	國語文	寫作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二年級)
示例二	國語文	閱讀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一年級)
示例三	英語文	語文能力(聽、讀)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二年級)
示例四	數學	數與量、關係	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三年級)
示例五	數學	函數、幾何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三年級)
示例六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年級)
示例七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年級)
示例八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二年級)

※本附錄之示例均為部分選用，示範「調整學習重點→轉化為學年目標→分化為學期目標」的過程。實際的學年學期目標仍須依照學生能力及需求擬定。

※完整 IEP 示例請參閱：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serc.tn.edu.tw）/課程與資源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一：

領域		國語文	學習表現類別	寫作	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二年級)
學習重點選用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6-I-3 寫出語意完整的句子、主題明確的段落			Ab-I-6 1,000 個常用語詞的使用。 Ac-I-2 簡單的基本句型。	
個案能力概述		個案甲： 在造詞、照樣造短句或照樣造句的表現顯得困難，當遇到造詞或造句作業時，經常表示不會而空白。在聽完別人的造詞，則完全照抄，很少自己完成。		個案乙： 具備基礎識字，能辨識常用圖卡與文字的對應。需透過提示（如詞庫、句型框架）完成簡單填空，尚無法獨立構思完整的句子。		個案丙： 在一年級已經培養出認讀彩色線條圖片的能力，也能用溝通板上的單一彩色線條圖表達生活需求，一下才進入識字和閱讀目標。
學習重點調整	調整程度	少----------多				
	學習表現	6-I-3 寫出語意完整的句子。(簡化)		6-I-3 利用詞彙庫或句型板組合句子。(替代)		6-I-3 運用語詞、圖卡或物品，表達個人家庭、學校與村里社區相關資料。(重整)
	學習內容	Ab-I-6 1,000 個常用語詞的使用。(保留) Ac-I-2 簡單的基本句型。(保留)		Ab-I-6 800 個常用語詞的使用。(減量) Ac-I-2 簡單的基本句型。(保留)		Ab-I-6 家庭、學校與村里社區常用文字的認讀與使用。(重整) Ac-I-2 簡單的基本句型。(保留)
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轉化成【學年目標】		1.能寫出語意完整(包含主詞、動詞與受詞)的句子		1.能利用語詞圖卡組合出符合生活情境的基本句子。		1.運用輔助科技(溝通輔助系統)完成與家庭、學校有關的基本常用句子。
學年目標分化成**【學期教育目標】**		1-1 運用自己造出的語詞，寫出基本常用(見)的句子，正確率達 80%。 1-2 給 5 題練習過的句型，每個句型能寫出 2 個語意完整的句子。		1-1.給予 3-5 個詞彙圖卡，能正確排出主詞+動詞+受詞的順序，達成率 80%。 1-2.能在圖片引導下，接寫生活情境的句子，正確率達 80%。		1-1 能在溝通板上，依序點選「主詞+動詞」的圖卡或文字，組合出語意明確的短句，正確率 80%。 1-2 針對 5 種學校或家庭常見的情境圖，能從 3-5 個選項中選出正確的文字完成填空句，正確率 80%。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二：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td><td>國語文</td><td>學習表現類別</td><td>閱讀</td><td>學習階段</td><td>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一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習重點選用</td><td colspan="3">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學習內容</td></tr>
<tr><td colspan="3">5-IV-2 理解各類文本的句子、段落與主要概念，指出寫作的目的與觀點。</td><td colspan="2">Bc-IV-1 具邏輯、客觀、理性的說明，如科學知識、產品、環境、制度等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個案能力概述</td><td>個案甲：
具備一般朗讀能力，但對於長篇文本的段落大意歸納顯得困難，容易受冗餘訊息干擾，僅能抓取片面資訊</td><td colspan="2">個案乙：
具備常用字詞認讀能力，能理解簡單句。閱讀時需透過視覺化提示（如：螢光筆標註關鍵字）才能找出段落重點。</td><td colspan="2">個案丙：
具備基礎視覺辨識能力，能指認校園中常見的圖形標誌。能認讀大約 10-20 個常用的高頻字詞，對於完整句子的理解有困難，常出現跳讀或漏字現象。</td></tr>
<tr><td rowspan="3">學習重點調整</td><td>調整程度</td><td colspan="5">少---------->多</td></tr>
<tr><td>學習表現</td><td>5-IV-2 理解文本的段落大意與主題。(簡化)</td><td colspan="2">5-IV-2 利用摘要架構表找出段落關鍵字與大意。(替代)</td><td colspan="2">5-IV-2 理解功能性文本的句子、段落與主要概念。(重整)</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Bc-IV-1 具邏輯、客觀、理性的說明，如科學知識、產品、環境、制度等說明。(保留)</td><td colspan="2">Bc-IV-1 說明文本的重點提取。(重整)</td><td colspan="2">Bc-IV-1 職業教育的職種、器材、工作流程及環境等說明。(重整)</td></tr>
<tr><td colspan="2">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轉化成【學年目標】</td><td>1.能閱讀文本，理解各段落重點，摘錄關鍵句，並依文章結構串聯成具邏輯的短文摘要。</td><td colspan="2">1.能在摘要架構表的輔助下，從段落中找出 3–5 個關鍵字詞，並完成摘要填空。</td><td colspan="2">1.辨識並理解 10 個校園職業實作教室（如：烘焙、清潔）的環境標示、器材名稱。</td></tr>
<tr><td colspan="2">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td><td>1-1 能在閱讀 300 字以內的文本後，獨立找出每一段落的核心關鍵詞或關鍵句，達成率 80%。
1-2 能依各段落關鍵詞（或關鍵句）整理組合，寫出語意通順的全文大意（50–100 字），正確率 80%。</td><td colspan="2">1-1 能在閱讀段落後，正確圈選出段落中的主旨句，每 5 題至少 4 題正確。
1-2 能在提供的摘要架構中，獨立填入適當的文字，正確完成 80%的摘要架構表。</td><td colspan="2">1-1 能正確指認 3 個校園職業實作教室工作區域的名稱，正確率 100%。
1-2 能將 5 個器材圖卡（如：掃把、抹布、烤箱）與實物進行配對，正確率 80%。
1-3 能辨識 2 個校園職業環境中的警告標誌（如：小心地滑、高溫危險），正確率 100%。</td></tr>
</table>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三：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td><td>英語文</td><td>學習表現類別</td><td>語文能力(聽、讀)</td><td>學習階段</td><td>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習重點選用</td><td colspan="3">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學習內容</td></tr>
<tr><td colspan="3">1-IV-4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的主要內容。
3-IV-6 能看懂基本的句型。</td><td colspan="2">B-IV-2 國中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
Ac-IV-4 國中階段所學字詞（能聽、讀、說、寫最基本的 1,200 字詞）。</td></tr>
<tr><td colspan="2">個案能力概述</td><td colspan="2">個案甲：
具備基礎字母認讀與單字拼讀能力，能完成課文摘要抄寫。但在理解口語對話邏輯或運用句型描述圖片時顯得困難，容易混淆主賓詞與時態。</td><td>個案乙：
具備常用單字認讀，能辨識圖卡與文字對應。對於句子結構理解較弱，需透過視覺提示（如詞彙庫、句型架構板）輔助才能完成填空或簡單組合。</td><td colspan="2">個案丙：
能辨識 26 個大小寫字母，容易遺忘學過的單字，需透過大量重複、實物或肢體反應來建立連結。能跟隨老師唸讀單字，或以簡單的單詞（如：Yes/No）回答基本的生活需求詢問。</td></tr>
<tr><td rowspan="4">學習重點調整</td><td>調整程度</td><td colspan="5">少---------->多</td></tr>
<tr><td>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1-IV-4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的主要內容。(保留)
3-IV-6 能看懂基本的句型。(保留)</td><td>1-IV-4 利用詞彙庫或句型板組合生活功能句子。（替代）
3-IV-6 能看懂基本的句型。(保留)</td><td colspan="2">1-IV-4 能聽懂常用的日常生活對話。(簡化)
3-IV-6 能認讀功能性文本中所學的常用句子。(重整)</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 colspan="2">B-IV-2 國中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保留)
Ac-IV-4 國中階段所學 900 個字詞。 (減量)</td><td>B-IV-2 國中階段所學字詞的生活溝通。(減量)
Ac-IV-4 國中階段所學 600 個字詞。 (減量)</td><td colspan="2">B-IV-2 國中階段日常生活中常用字詞及句子的溝通。(重整)
Ac-IV-4 國中階段所學生活化的簡易字詞。(重整)</td></tr>
<tr><td colspan="2">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轉化成【學年目標】</td><td colspan="2">1.能正確使用國中基本句型（如：現在進行式、過去式）寫出語意通順且結構完整的英文句子。</td><td>1.能運用英語詞彙圖卡組合出符合生活情境（如：購物、問路）的基本功能句，句型結構正確。</td><td colspan="2">1.能聽懂並以肢體動作或單詞（Yes/No、常用單字）回應日常生活指令與基本生理需求。
2.維持對 26 個大小寫字母的辨識穩定度。</td></tr>
<tr><td colspan="2">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td><td colspan="2">1-1 運用習得的課本單字，正確寫出基本常用句子，句型結構且時態使用適當，正確率 80%。
1-2 給予情境圖或關鍵字，能寫出完整且語意通順的英文句子，至少 2 句。</td><td>1-1 在提供「句型結構板」（S＋V＋O）及 5 個單字卡的情境下，能獨立選取正確單字並排列組合成完整短句，句型結構正確，正確率 80%。
1-2 在圖片情境引導及單字提示下，能選取適當單字完成生活對話之空格填寫，內容符合情境，且句意通順，正確率 80%。</td><td colspan="2">1-1 能聽懂 5 個課室指令（如：Stand up, Sit down, Open your book）做出正確動作，正確率 80%。
1-2 能看實物/圖片，說出 10 個最基礎的生活單字（如：apple, pen, teacher），正確率 80%。
2-1 能在混亂順序中正確配對 26 個大小寫字母，正確率 80%。</td></tr>
</table>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四：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td><td>數學</td><td>學習表現類別</td><td>數與量、關係</td><td>學習階段</td><td>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習重點選用</td><td colspan="3">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學習內容</td></tr>
<tr><td colspan="3">n-II-3 理解除法的意義，能做計算與估算，並能應用於日常解題。</td><td colspan="2">N-3-4 除法：除法的意義與應用。基於 N-2-9 之學習，透過幾個一數的解題方法，理解如何用乘法解決除法問題。熟練十十乘法範圍的除法，做為估商的基礎。
N-3-5 除以一位數：除法直式計算。教師用位值的概念說明直式計算的合理性。被除數為二、三位數。</td></tr>
<tr><td colspan="2">個案能力概述</td><td colspan="2">個案甲：
單純的加、減、乘計算是可以獨自完成的，但對於估算及遇到較抽象概念或文字題顯得困難。</td><td colspan="2">個案乙：
具備基礎乘法（如 2、5、10 的倍數），能認讀二位數數字，但在處理抽象直式位值對齊與步驟轉換有困難，需依賴視覺提示。</td><td>個案丙：
目前只能辨識 20 以內數字，沒有被教導過加減乘除，但是操作性活動可以維持高度學習動機，並且能夠藉此了解數學的抽象概念。</td></tr>
<tr><td rowspan="4">學習重點調整</td><td>調整程度</td><td colspan="5">少- - - -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五：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td><td>數學</td><td>學習表現類別</td><td>函數、幾何</td><td>學習階段</td><td>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習重點選用</td><td colspan="3">學習表現</td><td colspan="2">學習內容</td></tr>
<tr><td colspan="3">f-IV-2 理解二次函數的意義，並能描繪二次函數的圖形。</td><td colspan="2">F-9-1 二次函數的意義：二次函數的意義；具體情境中列出兩量的二次函數關係</td></tr>
<tr><td colspan="2">個案能力概述</td><td colspan="2">個案甲：
具備基礎一次方程式解題能力，能進行整數四則運算 。但在處理二次項與座標圖形的對應時感到吃力，對於「最大值/最小值」的抽象概念需經由具體數據提示才能理解 。</td><td colspan="2">個案乙：
具備基礎乘法與座標點位概念 。能認讀二位數數字，但在處理抽象函數代入計算與座標繪製步驟時有困難，需依賴視覺輔助具（如：計算板、格點圖）</td><td>個案丙：
僅能辨識 50 以內數字，尚未具備代數符號概念 。能進行 10 以內的點數與基礎分類，操作性活動動機高，需透過實物或具體教具理解數學關係 。</td></tr>
<tr><td rowspan="4">學習重點調整</td><td>調整程度</td><td colspan="5">少---------->多</td></tr>
<tr><td>學習表現</td><td>f-IV-2 理解二次函數意義，完成基礎圖形描繪（簡化）。</td><td colspan="2">f-IV-2 利用輔助工具描繪二次函數圖形，並辨識其開口方向。（替代）</td><td>f-IV-2 運用具體物品排列出對稱或增減的數學關係（重整）。</td></tr>
<tr><td>學習內容</td><td>F-9-1 二次函數的意義：二次函數的意義；具體情境中列出兩量的二次函數關係(保留)</td><td colspan="2">F-9-1 二次函數圖形的基本特徵辨識（如開口方向，圖形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減量）</td><td>F-9-1 生活中對稱與變化的規律辨識（重整）。</td></tr>
<tr><td colspan="2">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轉化成【學年目標】</td><td>1. 能正確代入數值完成整數二次函數值表，並在座標平面上描點繪製拋物線圖形。</td><td colspan="2">1.給予五組函數值下，能運用「函數描點輔助板」，正確找出並標示拋物線的頂點，並辨識圖形開口方向、最大值最小值。</td><td>1.能識別日常生活環境中的對稱圖案與簡單的規律模式。
2.使用具體實物以簡單規律模式交替排列。</td></tr>
<tr><td colspan="2">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td><td>1-1 能計算二位數以內的二次函數值（如 $y = x^2$），正確率 80%。
1-2 能依二次函數值表在座標平面上描點，並觀察圖形的頂點位置、開口方向、最大值最小值、大小關係，正確率 80%。</td><td colspan="2">1-1 能獨立依照步驟圖卡，將給定的 (x, y) 數對應正確標示在座標格點板上，正確率 80%。
1-2 能在給定圖形中，圈選出拋物線的頂點並分辨開口向上或向下，最大值或最小值為何，正確率 80%。</td><td>1-1 能將切割成兩半的 5 張常見生活圖卡（對稱圖形）拼合，正確率 80%。
1-2 在校園環境中，指認出 2 個具有對稱特徵的物品，正確率 80%。
2-1 能依據老師給予的範例「紅-綠-紅-綠」，使用彩色串珠或積木，正確延伸接續 3 個步驟，正確率 80%。
2-2 能依照「碗-筷子-碗-筷子」的規律，協助完成 3 人份的餐桌布置，正確率 100%。</td></tr>
</table>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六：

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年級)
個案能力概述		個案甲： 智能障礙輕度，對於學校日常生活作息可適應，可以理解並完成單一個指令的工作，但精細動作不佳。	個案乙： 智能障礙輕度兼自閉症，校園日常生活作息需仰賴結構視覺提示，教師經常需給予提示方可知道現在要做什麼。精細動作尚可。	個案丙： 腦性麻痺個案，認知功能正常，粗大與精細動作不佳，左腳抬腿肌肉耐力差；捏、揉、搓的動作比較沒有肌耐力，行走需仰賴助行輔具。
學習重點選用	學習表現	特生 1-sP-11 分類衣物並收納保管。	特生 2-sP-8 安全使用個人及家中物品或家電。	特生 3-sP-3 認識及避免常見的危險情境。
	學習內容	特生 B-sP-3 衣物的清潔與收納。	特生 G-sP-3 用電安全。	特生 K-sP-4 社區危險情境的辨識與防範。
學習重點轉化成 【學年目標】		1.能整理與收納個人衣物。	1.能正確使用電扇。	1.居家社區活動時，能分辨並避開危險情境。
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		1-1 能獨立將個人外套掛在三角衣架上，達成率 80%。 1-2 能連續 3 次將短袖上衣的領子折好。	1-1 能連續 5 次獨立按下電扇的開關按鈕。 1-2 能在圖卡提示下，連續 3 次依照 1 到 3 的數字對照，按下風力強弱按鈕。 1-3 不使用時，能主動將電扇關閉以省電，達成率 80%。	1-1 能正確判讀鄰近道路施工的符號或指標，達成率 100%。 1-2 下雨天行走巷路時，能主動避開坑洞積水避免跌倒，達成率 80%。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七：

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年級)
個案能力概述		個案甲： 識字量不足，很多國字看不懂、也無法正確讀出國字。無法看懂複雜文字題，閱讀短文也因此受限。	個案乙： 閱讀理解不佳，文句關係不知其意涵，看完一篇文章或一段文章後不懂文章重點。	個案丙： 數學推理有較多困難，相關概念以及事實會容易混淆，會遺漏數學題目重點。
學習重點選用	學習表現	特學 1-III-4 運用不同圖示重組學習內容。 特學 1-III-5 將需記憶的學習內容與既有的知識產生連結。	特學 1-III-9 表達文章內容的核心與重要概念。	特學 1-III-1 分辨訊息中的細節差異。 特學 1-III-4 運用不同圖示重組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	特學 A-III-3 學習內容的記憶方法。 特學 A-III-4 重點標記或圖示。	特學 A-III-5 文章段落關係和核心概念。 特學 A-III-7 自問自答的技巧與練習。	特學 A-III-1 訊息中的細節差異。 特學 A-III-3 學習內容的記憶方法。 特學 A-III-4 重點標記或圖示。
學習重點轉化成 【學年目標】		1.能利用輔助策略，瞭解並熟記文章中出現的高頻字部首。	1.閱讀文章段落後，能正確摘要該段落大意。	1.能適當選擇輔助策略，抓出題目或類題概念的重點。
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		1-1 能獨立畫出部首的原始圖示，達成率 80%。 1-2 在口語提示下，能說出該部首原始圖示的生活化例子與其意涵，達成率 80%。 1-3 能獨立將文章中高頻生字的部首用色筆標示，達成率 90%。	1-1 在教師口頭提示下，能用筆將不需要的句子刪除，達成率 80%。 1-2 閱讀文章段落後，每個段落能獨立設計至少二個直接提取問題，並將解答列出。	1-1 能在口語提示下，表達出應用題中的關鍵要項，圈記關鍵字句。 1-2 能在口語提示下，在個人白板或白紙上以畫線段方式呈現基準量與比較量題型題意重點至少 6 題。。

學年與學期目標撰寫示例八：

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二年級)
個案能力概述		個案甲： 語言與文字表達能力流暢、對話容易只提及自己有興趣的話題，團體合作時較固執，易誤解他人情緒。	個案乙： 語言表達能力正常，容易誤解他人動機，常與同學發生口角，情緒起伏大。	個案丙： 認知功能缺損，僅能簡短的溝通語言能力，很少主動互動、不理解輪流與合作，需要高度提示。
學習重點選用	學習表現	特社 2-III-3 使用適當的技巧與人談話，並禮貌的結束話題。 特社 2-IV-1 運用科技媒體接收他人的訊息，以及解讀科技媒體訊息上的意義。	特社 1-IV-3 在面對壓力時，適當的調整情緒。 特社 1-IV-8 遭遇不如意時，主動轉移注意力，並以內在語言自我鼓勵。 特社 2-IV-11 在面對衝突情境時，控制自己情緒並選擇可被接受的方式回應。	特社 2-I-3 適當使用口語、非口語或輔具與人溝通。 特社 2-I-6 主動打招呼。
	學習內容	特社 B-III-1 正負向訊息的判斷。 特社 B-IV-1 科技媒體的運用。 特社 B-IV-3 優勢的呈現與表達。	特社 A-III-1 複雜情緒的處理。 特社 B-II-4 衝突情境的因應。	特社 B-I-3 人際關係的建立。
學習重點轉化成 【學年目標】		1.能在社交網路同儕互動中展現雙向文字或符號訊息溝通能力。	1.能在情緒升高情境中運用調節策略，以適當方式處理衝突。	1.能在結構化支持下進行基本社交互動。
學年目標分化成 **【學期教育目標】**		1-1 能在網路社群對話框中與同儕採輪流發言至少 3 回合。 1-2 能辨識對話框中 3 種基本表情符號（無聊、生氣、開心）達成率 90%。 1-3 在對話框中能連續 3 次在大人提醒下傳遞扼要且不重複的文字訊息。	1-1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能辨識自己 3 種負面情緒徵兆。 1-2 在模擬情境演練中，能正確使用策略（如：深呼吸或離開情境、鼓勵自己）處理個人複雜情緒，達成率 80%。 1-3 在口角衝突模擬情境中，與成員能延遲口語回應對方至少 10 秒。	1-1 能在圖片提示下向師長與同儕揮手並說出「早安」。 1-2 於日常生活情境中，能在同儕邀請下參與室內遊戲活動，每天至少有二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民國 115 年 5 月